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吳泳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夜行動物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
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聲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具體之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至第5款、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再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惟遍觀聲請書狀，未具體說明原因事實、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亦未特定相對人（聲請人雖列相對人為「林岱」、「夜行動物有限公司」，然究係受僱於該人或該公司法人？各該相對人與其之關係？俱未明確），難為一貫性審查，揆諸前揭規定，前開要件顯有欠缺，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

01 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
02 第6項定有明文。是亦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
03 動調解聲請狀繕本3份到院。

04 三、其他注意事項：

05 (一)命聲請人補正之事項，請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
06 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並宜以電腦
07 打字整理，以確保當事人權利（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院
08 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原告日後提出之書
09 狀，如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
10 記載，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之規定拒絕其書狀
11 之提出，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

12 (二)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法
13 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
14 附此敘明。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呂 承 祐

22 附表：

23

項目	補正資料
1	本件詳細 <u>原因事實</u> （人、事、時、地、物都要寫清楚，例如：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公司，月薪多少錢，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 <u>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u>
2	請確認本件相對人為何人： (1) <u>本件係針對自然人或公司提起調解聲請？</u> 若為公司，請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p>(2)相對人應為有當事人能力之法人、自然人或機關、非法人團體，書狀應記載當事人正確完整名稱或姓名、住所。</p> <p>(3)補正後當事人如欠缺訴訟能力，並應補正法定代理人。</p>
3	聲請人應提出補正後之勞動調解聲請狀3份到院。